

商业贿赂恐给企业带来灾难性后果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贿赂是当今世界最具有破坏性和挑战性的问题之一。每年超过1亿美元的贿赂款给我们带来灾难性后果，降低了人们的生活质量，加大了贫穷、侵蚀了公共资源。

现阶段，无论规模大小或所处何种行业，反贿赂都逐渐成为企业必须面对的一大挑战。长期以来，在我国企业中，人情世故往往被算作企业成本的一部分，大家见怪不怪。如今，这一惯例已经与国际国内反贿赂的大趋势渐行渐远。12月5日，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企业责任与反腐败委员会执行主席、中国普天信息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王忠夫在ICC China企业责任与反腐败委员会工作会议暨企业社会责任故事会上致辞时表示。

我国反贿赂形势不容乐观

根据非政府国际组织“透明国际”今年年初发布的《2016年国际清廉指数排名》，在176个在列国家和地区中，中国排名第79名。

从排名列表中不难看出，国家清廉程度基本与发展水平成正比。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ISO37001项目经理崔宏伟在会上表示，贿赂不仅带来严重的社会

问题，也增加了业务成本，为商务交易带来不确定性，扰乱了市场公平性。他举例说，找关系这一现象在我国十分常见，尤其是在商业领域甚至成为“敲门砖”。但实践中，究竟何种程度可称为贿赂，却很有统一的界定标准。假如某地方政府正在就大型建设项目招标，众所周知，送礼、送钱都属于贿赂行为。但如果正在竞标的企业，适时向政府提出捐赠一所希望小学的计划，算不算贿赂？

这种捐建希望小学的行为实际上已经打破了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当然是贿赂。崔宏伟说，虽然中国政府已经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国内法律在应对腐败方面也取得不小的进步，但是仅仅依靠法律不足以解决贿赂问题。国际反贿赂还要依靠企业、组织主动对惩治贿赂作出贡献，同时，通过主动防御贿赂问题，防范商业风险，树立廉洁合规的品牌形象。

跨国企业反腐先行

中国普天已经深耕古巴市场多年。谈及海外反贿赂经验，该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郑壮很有感触。他将扎根古巴市场的经验总结为：了解国际惯例、履行社会责任、

加强行业自律、共同抗击商业腐败四个部分。

郑壮举例说，古巴公司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规则与国内不同，分为按月扣缴和年终核算申请补缴两个部分。我们会督促公司所有员工按规定缴税，即使是对即将归国的中国员工，我们也有离境前缴清的制度，以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同时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长期以来，由于中国通信行业海外竞争比较激烈，因此压价或者走门路成为一些企业的通行做法。但实践证明，不搞同行恶性竞争，有序开展业务的企业才能走得长久。郑壮说，商业贿赂会导致企业不再凭借产品的质量、技术和运行效率取胜，而是利用腐败手段获取交易的可能性，对社会、行业、乃至个人都会造成重大损失。企业会被逐出市场，个人则不得不承担违法恶果。

在北京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武廷栋看来，会计制度是一种从源头上遏制商业贿赂行为的工具。他建议，采取持续整肃财务管理、加强审计、规范奖惩等手段以遏制商业贿赂。

国际标准适用所有企业和组织

尽管各个国家和国际层面均为

解决商业贿赂作出了不懈努力，但企业等社会细胞该如何行动，仍是一个难题。为了帮助各大国际组织及其成员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推动世界范围内的商业道德文化建设，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起草的ISO37001标准已于去年颁布。

ISO37001标准是关于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阐述了一系列用于帮助各大组织预防、监控以及处理贿赂问题的措施，包括反贿赂政策和程序、高层领导、承诺和责任、合规经理或职能的监督、反贿赂培训、对项目和业务伙伴的风险评估与尽职调查、财务、采购、商业和合同控制、报告、监测、调查和审查、纠正措施和持续改进等。

ISO勾勒出了一个完善的反贿赂系统，用于公司自查是否符合标准。ISO37001标准体现了国际上反贿赂的最佳实践，为各类各类组织反贿赂管理提供了系统化的管理方法，具有广泛的借鉴意义。崔宏伟说，企业、组织等面临的贿赂风险随着规模的大小、所处地区、行业以及组织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有所不同，上述标准明确要求实施与企业、组织等所面临的贿赂风险相适应的方针和程序，因此，这一标准可用于所有企业和组织。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手动叉车 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手动叉车及其主要配件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及该倾销对欧盟产业造成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调查期结束。

土耳其对华橡胶轮胎 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2月2日，土耳其经济部发布第2017/33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用于小汽车、客车、卡车、农用车及施工机械的橡胶轮胎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及对土耳其国内产业构成的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对中国的涉案产品继续征收60%的反倾销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阿根廷对涉华羊毛织物 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第693-E/2017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巴西和秘鲁的羊毛织物作出反倾销终裁。在调查期内，中国和巴西涉案产品存在倾销，秘鲁涉案产品不存在倾销，但是中国、巴西和秘鲁涉案产品对阿根廷国内产业不构成实质性损害以及损害威胁，因此决定终止本案反倾销调查并且不征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含不低于85%羊毛精纺的经纬织物、含50%至85%之间羊毛精纺和其他纤维混纺的经纬织物和含低于85%聚酯短纤维的羊毛经纬织物。

美对涉华葡萄糖酸钠等 提起双反立案申请

近日，美国企业PMP Fermentation Products, Inc.代表美国国内产业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和法国的葡萄糖酸钠、葡萄糖酸及衍生物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目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产业损害调查程序已经启动，美商务部将于20天内决定是否立案。（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ICC China 海关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 下半年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日前，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海关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2017年下半年工作会议在江苏南京召开。

会上，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副主任闫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敦亿岚当选为委员会副主席。敦亿岚表示，将全力支持配合委员会主席开展相关工作，推动落实委员会重点工作，翻译ICC海关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政策建议报告，组织开展相关贸易便利化热点问题研究等工作。

会议审议了该委员会2017年工作报告。2017年，委员会重点开展了多项工作，包括向ICC推荐中方专家、参加ICC海关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春秋季会议、召开“一带一路”经济体跨境电子商务法律问题研讨会、举办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解析讲座、召开“一带一路”国际物流与贸易便利

化论坛等。

会议讨论了2018年工作计划，将进一步围绕推荐专家、参加ICC相关国际会议、召开机制性会议、举办专业及品牌活动等开展工作。

委员会执行主席、中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建卫表示，海关与贸易便利化是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大有可为。委员会领导层要积极主动地带领委员会开展内容丰富的各项活动，推动委员会的发展。委员会要利用好ICC这一平台，推动委员会与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开展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贸易便利化研究，搭建与有关部门沟通的桥梁，向企业及实时宣讲海关和贸易政策，并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委员会的意见建议等。

（来源：中国国际商会）

英加大对外商投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力度

本报讯 近日，英国政府公布了加大对外商投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力度的提案。依照该提案，政府可能基于国家安全因素考虑禁止或解除某项外商投资。提案下的短期计划包括修订现有的公共利益审查机制的审查门槛，以将军用、军民两用和先进技术等领域的更多外商投资纳入在内。提案下的长期计划引入涵盖范围更广的交易审查制度，具体形式包括给予政府对更多种类的投资进行审查的权力，以及要求对特定关键领域的外商投资进行强制性申报。

提案首次提出，英国政府认为关键国家基础设施或先进技术企业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可能引发以下国家安全问题：增加获取（业务、实物资产、人员、经营或数据）的渠道和进行间谍活动的

能力，有更大的机会进行分裂性或破坏性行为，或增强此类行为的影响，能够利用投资来支配或改变某种服务，或利用对这些投资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在其他谈判中占据优势。虽然这种风险在与外国政府或国有实体打交道时可能更为明显，但提案认为，私人投资者的外国国籍本身就是风险因素。提案尽管没有提及哪些国籍会引发格外关注，但指出，与英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的投资者将受到较少的审查。

提案还提出，如果一个投资者在一个领域拥有多项投资或所有权，如其投资跨越多个领域或供应链，间谍活动的风险可能会增加，拥有或控制毗邻国家基础设施场地的土地也可能导致相邻风险。（陈逸逸）

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成立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周系列活动日前在北京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出席专利周活动并为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揭牌。他指出，知识产权运营作为一项新业态，要想得到长足发展，不断壮大行业规模，应该着重做好顶层设计和政策协同、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以及加强枢纽建设三项基础性工作。

2014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财政部，启动了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先后开展了平台建设、机构培育、运营基金和风险补偿基金等一系列试点。目前，平台+机构+资本+产业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已基本形成，各类要素不断聚集，知识产权

运营活动日趋活跃。

贺化指出，围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开展了专利导航工作、构建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以及构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3项新工作。国家平台作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平台载体，自启动建设以来，积极发挥资源有效对接、信息统一汇聚、服务集中供给的综合性作用，取得了初步成效。

此次系列活动的重头戏之一——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成立大会12月1日在北京举行。联盟的宗旨是创造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的良好环境，打造知识产权运营生态体系，从而为实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支撑。（张维）



小米在欧申请 Mi Pad 商标 上诉被拒

本报讯 据媒体报道，在小米公司试图注册MiPad（小米平板）商标问题上，苹果公司赢得了一场长期争夺战。

首款小米平板在2014年推出，与此同时，小米在欧洲申请Mi Pad商标。随后，苹果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诉。欧盟知识产权局支持了苹果的观点，认为Mi Pad与iPad

的接近程度足以混淆公众。

小米随后向欧洲普通法院提出上诉，但是该上诉在12月5日被驳回。这意味着，Mi Pad不能被注册为欧洲商标。

从视觉上看，争论中的标志高度相似，因为两个标志的字幕后缀顺序都是iPad，只是Mi Pad开头多了一个m，从发音来讲，两个标记在

英语系公众中的相似度一般，但在非英语系公众中的相似度很高。欧洲普通法院在裁定中称。

小米是苹果最大的竞争对手之一，双方在智能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甚至笔记本电脑等多个领域展开竞争。同时，苹果还面临OPPO、华为等其他新崛起的中国科技企业的激烈竞争。（箫雨）

多行业因可能存在价格垄断被提醒告诫

最好的普法是执法

■ 刘旭

10月23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迎峰度冬期间煤炭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10月30日至11月30日，发改委与住建部部署开展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11月10日，发改委价监局网站通报召开网络零售业和快递业价格法规政策提醒告诫会；11月14日，发改委价监局局长张汉东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行业年会上称，对汽车反垄断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11月15日，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在对上海港、天津港涉嫌垄断行为调查的基础上，要求全国沿海39个港口都要对照此次反垄断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和切实整改；11月23日，发改委发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对制药业价格垄断行为、原料药买断包销行为提出警告；11月29日，中国氮肥网转发发改委天然气局有关《化肥行业价格法规政策提醒告诫》的通知；12月1日，发改委发出通知，统一部署相关省市价格主管部门立即召开液化天然气价格法规政策提醒告诫会。

在过去的近40天里，国家发改委反垄断执法机构先后对至少8个行业可能存在的价格垄断行为发出不同形式的提醒告诫。

为什么有这么多个行业如此密集地被反垄断执法机构提醒告诫？

一部分行业被提醒告诫，是与较大幅度的价格上涨行为有关，如天然气、化肥、煤炭。另一部分行业被提醒告诫，是与价格市场化改革同时释放出了价格串谋的冲动有关，如银行存贷款利率业务、直供电业务、短缺药品生产与分销领域、取消价格管制不久的港口业务。还有一种情况与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带动下游萌发协同涨价、集体转嫁成本的动机有关，如铜铝价格暴涨导致家电价格线上线下均出现上涨趋势。最后一种情况与行业去库存较大所以有串谋保价或不合理收费的动机有关，如房地产业、汽车业。

最好的普法是执法。《反垄断法》实施已进入第十个年头，之所以仍需要如此密集地对这么多行业开展普法宣传，尤其是像银行业，需要在央行启动存贷款利率市场化改

革，几年后再进行反垄断培训，都与我国反垄断执法案件仍偏少、处罚偏轻，以致于许多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不够重视有关。

以山西发电企业串谋操作价格为例，其违法行为持续超过一年，几乎波及山西全省，但最终只按违法企业上年度相关销售额1%处罚，且没有像2008年查处液晶面板那样，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勒令返还不当得利给受害的当事人。而且在处罚后，山西电力直接交易成交价格仍维持在之前垄断协议限定的价格范围内，更难免让外界担忧，由于处罚力度弱，串谋定价只是从公开转为地下而已。

同样，2017年7月底，国家发改委查处的中央级企业华润集团旗下孙公司浙江新赛科、天津汉德威与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原潍坊顺通）达成异烟肼原料药包销协议使涉案药品价格上涨高达20多倍。但是，反垄断执法部门对涉案的华润孙公司不仅没有没收违法所得，也没有参照欧美反垄断法惯例，按违法企业所属集团全球营业额为基数计算罚款，而是仅按上年

度相关药品销售额的1%处罚。罚款仅占浙江新赛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收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150%、2.0754%，占华润子公司华润双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收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53%、0.0405%。对华润集团而言，可谓只是九牛一毛。

而2014年启动的汽车行业反垄断调查，目前仍局限于部分外资与合资品牌，且都点到为止，仅查处违法企业在某一省市范围内的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而其他省份未能跟进调查同类违法行为。类似地，证券交易手续费、保险代理费率、水泥价格也先后在多个省份被媒体爆出价格操纵问题，但2014年以来只有个别省份做出过查处。这不仅不利于其他省份消费者维权，也会让违法者在框定违法成本后更倾向于得过且过，继续通过违法行为多赚一笔是一笔。

如果参照欧美竞争法实践惯例，按违法企业所属集团公司上年度全球营业额1%至10%计算罚款，那么不仅可以让违法行为得不偿失，更会激励集团公司注意对下属

企业的合规要求，全面排除同类违法行为，预防同类违法行为的出现。

相反，如果反垄断法不以集团企业营业额为基数计算罚款，也不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最高仅限于被查省份内违法行为所涉产品或服务上年度销售额的10%，那么只要违法所得高于这一水平，就会刺激更多行业乐于找“供给侧改革”“环保整改”“上游涨价”等各种理由为违法行为打掩护，为操纵价格大肆牟利找借口。

除了处罚力度弱容易诱发各行业此起彼伏的价格操纵，扰乱市场秩序和供需发展，增加宏观调控困难外，价格异常波动也会使反垄断执法机构有限的专职执法人员更加捉襟见肘，只能更多依赖提醒告诫来警示相关行业龙头或地方纳税大户。

缺乏有力的行政处罚作后盾，没有强大的执法队伍作依托，面对如此多被提醒告诫的反垄断违法高危行业，提醒告诫背后恐怕难免留下更多无奈和相关市场中小企业与小消费者遭受违法侵害时的无助。

（作者系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中心研究员）